政治体制

瑞士的政治权力分布在三个层面：联邦、州（联邦制国家成员）和市镇。瑞士公民有权对政治议题进行投票表决。

瑞士联邦

自1848年以来瑞士即是一个联邦国家，首都为伯尔尼。瑞士并没有统一的族群、语言或宗教。这种不同文化的自愿联合被称为”意志民族“Willensnation（Willensnation）。

联邦制

瑞士的26个州和2000多个市镇在政治上高度独立自主，即所谓的“联邦制”。每个州和每个市镇都有自己的政府结构Basel-Stadt。Basel-Stadt州有自己的宪法、政府、议会和法院。市镇和州履行大量的国家职能，因此例如各州的教育体制不尽相同。联邦法律适用于整个瑞士，此外，各州还有自己的法律，仅在各州境内适用。市镇也可颁布各自的规章。为了能够履行职能，联邦、州以及市镇都会征收税款。

权力分立

政治权力不应集中在少数个人或机构手中。因此，整个瑞士和各州的国家权力被分为三个彼此独立的部门：立法机构（立法权）、行政机构（执法权）和司法机构（司法权）。在Basel-Stadt州，下列机构负责相应职能：

- 立法机构：大议会Grosser Rat100（Grosser Rat100）（100名成员，每四年由公民选举产生）
- 行政机构：政府委员会Regierungsrat7（Regierungsrat7）（7名成员，每四年由公民选举产生）
- 司法机构：各州级法院Gerichte（Gerichte）

在Basel-Stadt州有一个特殊情况Basel-Stadt：Basel-Stadt州的议会、政府和法院同时负责巴塞尔市的事务。而里恩镇Riehen（Riehen）和贝廷根镇Bettingen（Bettingen）这两个市镇也有各自的立法机构（居民议会Einwohnerrat，Einwohnerrat）和行政机构（市政府Gemeinderat，Gemeinderat）。
在联邦层面上，立法机构包括两个议院：国民院和联邦院 (Nationalrat und Ständerat)。联邦政府（7名成员）称为联邦委员会Bundesrat（Bundesrat）。在国家层面也有多种不同的法院。例如，州级法院的判决可以上诉至作为最高权力机关的联邦最高法院。

民主权利

瑞士公民可以参加投票和选举。他们在联邦、市镇以及州层级上选举政治机构成员，并可自行参选。此外，还有关于政治事务的全民公投，公民可以在市镇、州级别和联邦级别上做出决策（直接民主）。公民还可以对自己的提案进行投票，为此，他们必须发起大众倡议。在Basel-Stadt州居住的外国人不能参与投票和选举。但是，如有政治诉求，他们可以向政府提交请愿书，而且他们还可以参与委员会、利益团体或者协会的活动。

基本权利

瑞士联邦宪法Bundesverfassung（Bundesverfassung）规定了瑞士的最高法律原则。瑞士联邦宪法的一个重要部分就是由欧洲人权公约EMRK （EMRK） 所规定的基本权利。这些基本权利保障了人的生存权，例如生命权或危难时获得救助的权利，并且保护个人免受国家暴力的侵害，以及多数派对小群体的压迫。旨在确保没有人因其出身、种族、宗教、性别或性取向而遭受歧视。在Basel-Stadt州，种族歧视受害者可以获得免费的支持和咨询服务。瑞士奉行宗教自由、言论自由以及新闻自由。

更多信息

www.hallo-baselstadt.ch/zh/canton-basel-stadt/politisches-system